

聊 城 市 商 务 局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 城 市 财 政 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 城 市 公 安 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聊城市大数据局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

聊商务字〔2026〕2号

**聊城市商务局等部门关于印发《2026年聊城市
汽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2026年聊城市
汽车置换更新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大数据、税务主管部门：

现将《2026 年聊城市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2026 年聊城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实施。



聊城市商务局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城市公安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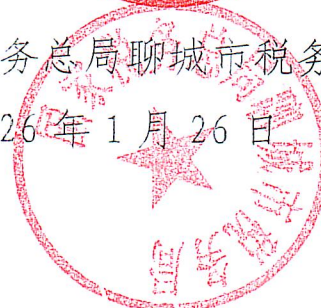


聊城市大数据局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

2026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 年聊城市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根据《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2026 年山东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特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报废旧乘用车的所有人与购置新乘用车的所有人必须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当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含当日，下同）前且直至汽车报废前一直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报废旧乘用车与购置新乘用车无先后时间顺序要求。

（二）2026 年，对个人消费者在全国范围内报废注销个人名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报废注销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价税合计，下同）的 12%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向上取整至整元，下同）最高 2 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

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 10%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 1.5 万元。

（三）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挂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视为新能源乘用车，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可享受政策补贴；挂其他汽车号牌的视为燃油乘用车。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其所提交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以其开具或记载时间为准。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在聊城市内开具，《机动车登记证书》应在山东省内办理。

（四）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每位个人消费者只能选择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已申领上述任意一种类型补贴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其他类型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所有类型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在补贴申请信息审核期间，购置的新乘用车应始终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否则审核不予通过。

二、补贴申报流程

（一）补贴申报。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最晚应于 2027 年 1 月 10 日前，登录“爱山东”政务服务平

台“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进入“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入口”或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https://qclt.mofcom.gov.cn>）、“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在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聊城市）提交补贴申请。

（二）补贴申报材料

1. 录入申请人本人身份信息及手机号码，申请人本人持有的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Ⅰ类借记卡卡号、开户行名称等相关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扫描件等。

2. 录入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上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须企业盖章、经办人签字或盖章）和《机动车注销证明》（须车管部门盖章）电子版或原件照片、扫描件等。

3. 录入购置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上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发票或纸质版发票发票联）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第 1 页和第 2 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三、补贴审核及兑付流程

（一）市商务局收到汽车报废更新申请材料后，会同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申请人身份信息、报废车辆信息、新购车辆信息等及时进行认真核对，并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及时反馈审核结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补贴要求的，予以

审核通过后，根据核查确定的补贴金额，及时按程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3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确认。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将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在接到补正通知后，按要求最晚于2027年1月10日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提交有关信息，逾期不予受理，补贴不予发放。申请人如出现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等特殊情况，需提交相关补充材料的，以市商务局要求为准。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材料不全或无效的不予补贴。

（二）对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原则上在提交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30个工作日内兑付补贴。如线上审核出现异议，由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线下核实。

四、监督管理要求

（一）规范资金管理，保障使用效益。坚持预算刚性原则，统筹用好中央和地方配套资金，科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和兑付计划，实现按月均衡使用及跨周期平稳衔接。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严禁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代管；必要时可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的原则，灵活采取发放补贴资格等方式有序实施汽车报废更新政策。若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额度用尽，超出部分由本市自行安排保障。商务部门

牵头组织补贴受理、审核和发放工作，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管与绩效指导，共同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二）严格审核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市直有关部门对汽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宣传引导，切实便企利民，并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商务、公安、税务等部门健全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机制，严格核验消费者身份、车辆类型、银行卡人卡一致性等关键信息。财政部门指导商务部门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公安、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旧车注销登记、新车注册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和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本着资金安全、发放及时、便捷高效原则，切实落实好补贴政策。

（三）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一视同仁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汽车报废更新，不得指定报废回收企业，不得增设地域性、指向性补贴条件。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管，督促企业执行“反向开票”制度，记录“五大总成”等重要回收拆解零部件销售去向信息并录入有关平台系统。对 2024-2025 年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近二年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经营主体，取消 2026 年政策参与资格，动态维护市场环境。

（四）强化监督问责，严防违法违规。各县市区设立并公布咨询热线与举报机制，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严禁商家借机抬价、虚开发票或违规收费。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伪造材料、虚假交易等骗补套补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价格违法行为。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报废车辆等违法行为，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严肃处理。汽车销售企业和所属销售人员应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严禁借政策实施之机抬高汽车销售价格，严禁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任何费用。对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的，有关部门要严肃追究企业相关责任。

2026 年聊城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根据《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2026 年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特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转让旧乘用车的所有人与购置新乘用车的所有人必须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转让的旧乘用车，应当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含当日，下同）前且直至最后一次转让前一直登记在申请人名下。转让旧乘用车与购置新乘用车无先后时间顺序要求。

（二）2026 年，对个人消费者通过售卖方式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与一次性补贴。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 8%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 1.5 万元；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 6%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 1.3 万元。购置价格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的价税合计数为准。

（三）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其所提交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载明的开票日期，以及旧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最近一次转让登记日期和新购置乘用车《机动车登记书》所载明的注册登记日期，均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新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其《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在聊城市开具，《机动车登记证书》应在山东省内办理。

（四）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挂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视为新能源乘用车，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可享受政策补贴；挂其他汽车号牌的视为燃油乘用车。

（五）本细则所称转让是指个人消费者通过出售方式，取得有效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使申请人名下的旧乘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不含变更情形），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转让时间以旧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购买新乘用车时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注册登记时间以新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

（六）2026 年汽车置换更新政策实施期间，每位个人消费者只能选择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或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已申领上述任意一种类型补贴的，视为自动放弃其他类型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和所有类型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在汽车置换

更新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始终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否则审核不予通过。对参与申领 2026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旧车，若在申请审核期间转回申请人名下，不予审核通过。

二、补贴申报流程

（一）补贴申报入口。拟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最晚应于 2027 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爱山东”、微信、支付宝、懂车帝搜索“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小程序，选择购置新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聊城市），根据系统提示准确填报信息，并清晰完整地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补贴申报信息

1. 录入申请人身份信息及名下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申请人本人持有的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 I 类借记卡卡号、开户行名称等信息，上传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扫描件等。

2. 录入转让旧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号牌号码、在申请人名下登记时间以及转让登记日期等信息，上传旧乘用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发票或纸质版发票发票联）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第 1 页至第 4 页以及全部信息登记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3. 录入购置新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号牌号码、

购买日期、注册日期等信息，上传新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发票或纸质版发票发票联）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和第2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三、补贴审核及发放流程

（一）商务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后，会同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小程序对申请人身份信息、旧车信息、新车信息等及时进行认真核对，并通过“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小程序及时反馈审核结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清晰、完整，符合本细则补贴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后，根据核查确定的补贴金额，及时按程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符合本细则补贴条件的，由商务部门通过“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小程序反馈等方式将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在接到补正通知后最晚应于2027年1月10日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提交有关信息，逾期不予受理，补贴不予发放。申请人如出现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等特殊情况，需提交相关补充材料的，以商务部门要求为准。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材料不全或无效的不予补贴。

（二）对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原则上在提交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30个工作日内兑付补贴。如线上审核出现异议，由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

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线下核实。

四、监督管理要求

（一）规范资金管理，保障使用效益。坚持预算刚性原则，统筹用好中央和地方配套资金，科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和兑付计划，实现按月均衡使用及跨周期平稳衔接。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严禁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代管；必要时可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的原则，灵活采取发放补贴资格等方式有序实施汽车置换更新政策。若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额度用尽，超出部分由本市自行安排保障。商务部门牵头组织补贴受理、审核和发放，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管与绩效指导，共同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二）严格审核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市直有关部门对汽车报废置换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宣传引导，切实便企利民，并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商务、公安、税务等部门健全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机制，严格核验消费者身份、车辆类型、银行卡人卡一致性等关键信息。财政部门指导商务部门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公安、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旧车注销登记、新车注册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和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本着资金安全、发放及时、便捷高效原则，切实落实好补贴政策。

（三）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一视同仁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汽车置换更新。对 2024-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政策实施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近二年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经营主体，取消 2026 年政策参与资格，动态维护市场环境。

（四）强化监督问责，严防违法违规。各县市区设立并公布咨询热线与举报机制，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严禁商家借机抬价、虚开发票或违规收费。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伪造材料、虚假交易等骗补套补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价格违法行为。汽车销售企业和所属销售人员应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严禁借政策实施之机抬高汽车销售价格，严禁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任何费用。对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的，有关部门要严肃追究企业相关责任。

